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7.85 元/股，对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股，上市公司相应市盈率为 55.78 倍。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7.02 倍，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系现阶段实现快速增长的有效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将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股份发行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